

卷 二十

招 远 县 志

公安司法志

(讨论稿)

招远县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一九八七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公安机构.....	(1)
第二节 检察机关.....	(2)
第三节 审判机构.....	(2)
第四节 司法局.....	(3)

第二章 公 安

第一节 刑事侦察.....	(4)
第二节 治安管理.....	(4)
第三节 消防.....	(7)
第四节 警察.....	(9)
第五节 外事管理.....	(9)
第六节 镇压反革命.....	(10)
第七节 监督改造地富反坏分子.....	(12)

第三章 检 察

第一节 刑事检察.....	(13)
第二节 法纪检察.....	(14)
第三节 经济检察.....	(14)
第四节 监所检察.....	(14)
第五节 控告申诉检察.....	(15)

第四章 审 判

第一节 刑事审判.....	(16)
第二节 民事审判.....	(17)
第三节 经济审判.....	(18)

第五章 司法行政

第一节 公证.....	(19)
第二节 法律顾问.....	(19)
第三节 法制宣传.....	(20)
第四节 民事调解.....	(21)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公安机构

1846年（清道光二十六年），招远县有皂隶13名，仵作3名，马快8名，民壮24名，看守禁卒8名，典史1名，门子1名。

1919年，招远设警区1个，警佐1名，书记1名，巡长4名，警兵40名。1925年，有官警39名。1928年至1934年，设公安局，局内设警官、警佐、警士计69名。1947年，国民党进犯胶东，设招远县警察局。内设警察局长、督察长、警察大队、户籍室、情报室、军事联合稽察处、看守所等。

1938年冬，中共招远县委设社会部。部内先后设秘书、侦察、审讯、政治等股。1941年初，招远县、招北行署分别设公安局，局内设秘书、侦查、审讯、政工队和看守所。1942年7月，县委社会部并入公安局，各区公所设公安特派员。1946年，公安局增设治安股，招北县公安局在蚕庄设试验派出所。1948年，公安局改称公安科，只设治安科员，负责治安工作。1949年春，招远县在毕郭设派出所。

1949年12月28日，招远县、招北县合

并，两县公安科合并为招远县公安科。1950年4月17日，复称公安局。局内先后设有政治协理室、秘书股、政保股、治安股、预审股、户籍股、看守所等。1950年4月，先后设毕郭、玲珑、北麓、蚕庄、辛庄派出所，1951年12月撤销。1958年6月，设辛庄边防派出所，各区设公安特派员。1958年11月26日，公、检、法合并为政法部，部内设侦查科、治安科、看守所等。1959年8月，公、检、法分开。1966年，设9处派出所，无派出所的公社设公安特派员。

1967年3月，政法机关被夺权，成立“招远县革命委员会保卫小组”，内设侦查组。1968年2月，实行军管，设“中国人民解放军招远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小组”。1968年10月21日，军管组下令撤销9处公安派出所。1969年11月，重设辛庄边防派出所、道头派出所。1971年7月，增设城关、蚕庄、毕郭公安派出所。1973年6月，撤销军管，恢复公安局，局内先后设秘书、政保、治安、检察、预审、保卫、消防等股和刑警队、看守所等。1974

年，撤销道头派出所，设沟上派出所。尔后，陆续增设十字道、张星、中村、宋家、南院、栾家河、大秦家、大吴家、东庄、辛庄（内陆）、大户陈家公安派出所。1984年，局内原股级单位改为科，增设行政管理科。1985年4月，增设外事科。

附：日伪警察局

1939年2月，日军入侵招远。3日，奉“鲁东道公署警务厅”令，成立“招远县警察局”。局内设巡官2人，书记1

人，警察3—5人。4月，设总务司法、保安等股。11月，警察局改为警察所。所里设所长办公室、直辖班、警务系、保安系、警法系、经济系、督察系、特务系。1943年，特务系改称特别保安系，系内设剿共班。1944年10月，特别保安系改称特高系。另外，先后在南关、东关、北关设分驻所，在道头、小李家庄、蚕庄、槐树庄设分所。1945年8月，日军投降，警察所瓦解。

第二节 检 察 机 构

1950年5月，招远县人民检察署成立，只有工作人员1人。1955年1月，检察署改建为人民检察院。1956年，分设批捕起诉组、劳改监督组、一般监督组。同时，建立了检察通讯员制度，发展检察通讯员30名。1958年，检察院设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案件和有关法制建设方面的重大问题。1958年，公、检、法合为政法部，内设预审监督科。1967年3月，

公、检、法合并为革委会保卫小组，1968年实行军管。1973年撤销军管，在公安局内设检察股。1978年重建县人民检察院。1979年，检察院有干警39人，下设刑事检察一股、刑事检察二股、法纪检察股、经济检察股、监所检察股和办公室。1980年1月，设检察委员会。1984年，增设技术科、控告申诉科、政工科，原各股改为科。

第三节 审 判 机 构

清末民初，招远案件由知县亲自审理。1930年，国民招远县政府设“招远县法院”，院内设有办公室和承审处，负责

处理民间纠纷。县长兼理司法，审理重大案件。

1940年2月，招远县抗日民主政府设

司法科。1941年，招远县、招北行署均设司法科。1949年12月28日，两县司法科随县合并为招远县人民政府司法科。1950年10月，司法科改为“招远县人民法院”，院内设办公室、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和霞坞、杜家两处人民法庭。1958年，公、检、法合为政法部，内设审判科。1959年8月，政法部撤销，恢复法院。1960年6月，成立3处巡回法庭。1967年3

月，“砸烂”公检法，成立县革委会保卫小组，内设审判组、民事组。1968年2月，实行军管，1973年撤销军管，恢复法院。到1985年底，县人民法院下设办公室、信访接待室、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执行庭及招城、玲珑、大秦家、毕郭、新村、十字道、中村、辛庄、张星等9处人民法庭。

第四节 司 法 局

1980年10，设立招远县司法局，16处公社各设1名司法助理员。1981年2月，

司法局下设公证处和法律顾问处。

第二章 公安

第一节 刑事侦查

1938年冬，中共招远县委社会部设侦察股，以锄奸防特为重点，开展刑事侦查活动。1941年，招远县和招北行署公安局都设侦察股。1942年，招北行署公安科查处刑事案件29起。1949年，招北县公安局破获刑事案件54起，其中偷盗30起，谋杀8起，扒坟1起，放火1起，造谣5起，赌博11起，伪造铃记6起，路劫1起，反动标语2起。

建国后，贯彻“依靠群众、抓住战机、积极侦察、及时破案”的方针，对各种犯罪分子予以严厉打击。1954年，发生刑事案件143起，侦破83起，破案率为58%。1959年，发生刑事案件67起，破获60起，破案率达89.5%。1967年，“砸烂”公检法，设革委会保卫小组，破案率明显下降。1967年和1968年，破案率均为26%左右。1973年撤销军管后，破案率逐年上升，1979年为87.7%。“文革”期

间，经办各类案件484起，1979年通过复查，平反纠正或部分纠正248起。

1983年，党中央发出“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和以三年为期三个战役及依法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方针。招远县成立“严打指挥部”，公检法成立联合办公室，设行动班子、收审班子和情报班子。在全县范围内通过重点整顿，深挖犯罪，挖出了1个9人流氓团伙和3个盗窃团伙。抓获了一大批犯罪分子，其中团伙成员占38%，强奸犯占10%，盗窃犯占48%，抢劫犯占1.5%，纵火犯占2.5%。1983年，共发生刑事案件116起，侦破94起。1985年，破获刑事案件87起，破案率为82.1%。1954年至1985年，共破获刑事案件1,968起，其中杀人71起，伤害24起，抢劫23起，投毒43起，放火56起，爆炸16起，强奸304起，流氓19起，诈骗31起，破坏生产20起，盗窃1,258起，其他9起。

第二节 治安管理

一、户籍管理

历代统治者都设专门机构管理户籍。

清基本沿明制，每户名下将人丁、事产并列。民国时期，抄袭法西斯警察制度，制

定许多清查、登记户口的办法。建国初期，户口管理由县公安局治安股负责。1956年，县公安局设户籍股，将户口管理工作放到乡委，基本上建立了出生、死亡、迁出、迁入四种变动登记制度，并建立了机关、企业、学校等公共户口。1957年，又将出生、死亡两项变动登记下放到农业社会会计兼管。1958年，在城镇实行了常住、暂住、出生、死亡、迁出、迁入、变更七项登记制度。1959年秋，各公社设户籍员。1964年，各派出所设户籍员。农村出生、死亡、迁入、迁出、变更等项登记工作，均由兼管人和公社户籍员办理。机关、企事业等公共户口，由县公安局户籍股统一进行管理，公共户内设兼管人。建国后，每年进行一次人口统计。统计项目主要有：性别、年龄、民族、文化程度、职业、出生、死亡、迁入、迁出、城镇与乡村人口。1953年、1964年、1982年，根据国务院指示，进行了三次人口普查。改进了户口管理，纠正了人头的重复遗漏和项目登记差错。

二、自行车管理

建国初期，自行车管理由税务、工商部门负责。1975年，自行车管理移交公安局治安股负责。但由于人员少，仍由各公社工商行政管理所或公社秘书代办牌照和

执照。各公社派出所或公安特派员，聘用1—2名自行车管理人员。县公安局负责统一编号，统一制牌、印证，发至各车管部门。全县自行车一律实行登记、发牌照和持执照管理。1979年7月1日，开始对所有自行车的车把中心上方、中轴五通处打钢印号码。又分别在1981年、1983年、1985年各进行了一次验证。

三、枪支、爆炸物品管理

1961年，即建立了爆炸物品管理制度。1964年，县公安局制定了“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几项规定”，对爆炸物品的购买手续、时间、地点及爆炸物品的运输、保管、使用制定了严格的制度。1982年，开始对群众手里的各类枪支进行登记、核实、发证和收缴工作，禁止非法购置、制造和持有各类枪支。1983年，又重点对三角刮刀实行了管理，规定了三角刮刀的经营范围和进货、出售手续。对因工作需要使用刮刀的单位，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

建国以来，对枪支、爆炸物品，进行了多次清理收缴。1983年11月，在全县范围内集中清理、收缴散存在社会上的各种枪支、弹药、凶器及爆炸物品。据不完全统计，收缴自制冲锋枪2支，小口径步枪11支，土短枪3支，土猎枪541支，汽枪116支，各种子弹843发，手榴弹53枚，

匕首63把，刮刀106把，杂牌刀54把，信号弹2发，地雷3枚，炸药11,897斤，雷管17,617个，导火索8,738米。

四、特种行业管理

建国初期，招远县特种行业较少，共有招待所1处，旅店4处，私人刻字2人，修理自行车3人。随着形势发展，特种行业逐年增加，1982年，全县特种行业发展到259个，其中旅店业34个，印铸刻字业16个，旧货店18个，修理业191个。县公安局对特种行业采取了相应的管理办法。在旅店业内建立登记制度、店簿循环制度、查店制度和报告制度。经常对从业人员进行提高警惕教育。对旧货业的管理，主要是端正经营方向，坚持收购问明来源，加强经营管理。城关供销社采购站，自1975年至1982年，共发现和扭送到派出所的各类违法分子300余名，查获大小偷窃案件198起，缴获铜、铝、锡、锌、铁等各种赃物折款23,000余元。对修理业和印铸刻字业，组织从业人员学习有关规定，根据情况定期对全县修理业、刻字业进行培训整顿。1982年，县公安局对全县修理业普遍进行了一次理论与实践的考核。对成绩合格者，县公安局在营业执照上加盖特种行业管理专章，重新登记。对无执照非法经营的一律取缔。公安机关还在特种行业内建立治保组织，定期深入特

种行业督促检查，作好防范工作。

五、治安保卫

内部保卫 1952年，县公安局设保卫股，负责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1954年，保卫股和侦察股合为政保股。1974年，局内又设经济保卫股，1983年改称保卫股，1985年改为保卫科。1980年，全县有2个单位设保卫科，有保卫干部26人。到1985年底，全县有保卫科14个，保卫干部46名。1983年，镇厂保卫科协助公安机关从事单位挖出1个8人流氓团伙和1个4人抢劫团伙，破获各类刑事案件40余期。1985年，招远金矿保卫科协助公安机关查获1个7人盗窃黄金团伙。

治安保卫委员会 1951年，全县147个乡普遍建立了治安保卫委员会，计有治安人员2,607名。1953年，全县各村设治保小组或治安员，后改为治保委员会。1959年，全县14处公社，504个核算单位全部建立治安保卫委员会，有治保人员3,249名。到1985年，全县建治保会953个，有治保人员3,301人。治保会防范和打击各种犯罪，依法监督、管制“四类分子”。1955年，冯官令同志光荣出席了山东省首届人民警察治安保卫委员会委员功臣模范代表大会。上刘家村治保主任刘学志从1961年到1965年，破获本村发生的各种刑事案件14起，破案率达

93.33%。1984年9月6日，许家庄子村治保主任刘明勇斗罪犯，光荣牺牲。

治安巡逻队 1981年，在招城镇设治安整顿秩序办公室，后改称治安小分队，在城镇巡逻治安。随后，全县16处乡镇均

设治安巡逻队，并逐渐普及到乡村。1985年，全县共有各种巡逻队832个，治安巡逻员2,720人。是年，全县巡逻队抓获罪犯221人，避免处理案件142起，破获各类案件197起。

第三节 消 防

建国初，消防工作由公安局治安股负责。1979年10月，公安局设消防股。1983年1月，消防人员转军籍。1984年11月，消防股改称消防科。

消防工作始终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广泛开展防火宣传教育。消防人员督促各单位建立防火组织，落实防火责任制和各项防范措施，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质量检查。每年麦季，进行麦场

防火宣传。招远无专门消防队和大型消防器材。主要消防器材是灭火器、沙、桶等。公安局定期对全县业余消防人员进行技术培训，训练消防干警。1960年，县公安局对全县355个义务消防队，21,124名消防人员进行了一次消防训练。火灾发生后，消防干警及时追查处理，分清责任，教育群众。消防科还多次进行评比，表彰防火先进人物。

表20-1

1966—1985年揭阳县火灾统计表

	次 数 (次)	死 人 (人)	伤 人 (人)	损 失 折 款 (元)	放 火	火 灾 原 因														玩 火	自 燃	其 他	不 明
						电器设备			违反安全制度				设 备 不 良	用火不慎		吸 烟							
						设计 安装 不合理	使用 不安全 规定	陈旧 老化	违 章 操 作	电 焊 割	吸 烟	其 他 违 章		生 产 用 火	生 活 用 火								
1966	42	1		7880	1									7	19		13		2				
1967	19	2		3625	1				1					1	12		3		1				
1968	12			8744	2									1	3		4	1	1				
1969	28			5490															20				
1970	25			5200	5																		
1971	19	1		5670	1						13						3		2				
1972	28			22805	3				2		2			7			8	1	5				
1973	33	2		25050					3					15	2		10	1	2				
1974	29	3		16460										13	1		8		4				
1975	44	2	4	26090	3				7					26			8						
1976	25	1		13950	1				1					18	1		4						
1977	33	2		65833	7				3					16			3			4			
1978	20	2	6	10135	2		2							12			3			1			
1979	17	3	1	20777	2				6					8						1			
1980	12			19050	2				5					1			3			1			
1981	12	1	1	8450	1		1		1						2		1		4	2			
1982	12			12446					1					2	1		1		2	5			
1983	18	3		11677	1		1		1					4	2				7	2			
1984	11			8550	2		3		2					3	1					1			
1985	13	1		9732		2	1		1		1				4		1			1			

第四节 警 察

1919年，招远设警区。1925年，有官警39名，枪械33支。抗战时期，日伪设警察局。1947年，国民党进攻胶东，设招远县警察局。其任务是警卫旧政府，搜集共产党军政情报，捕捉进步人士及抗日军民。旧警察欺压百姓，横行无道。

1940年，招远县抗日民主政府设政卫排、政卫队。政卫人员的任务是警卫政府和主要领导人的安全，逮捕看押罪犯，锄奸防特。

建国后，设人民部队。1955年，公安部队改编为武装警察，招远设“中国人民武装警察招远县公安局民警队”。1968年军管后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招远县中队”。1977年1月移交县公安局，称“招远县公安局武装民警中队”。1983年1月改编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招远县大队直属中队”。武装警察的任务是逮捕、解押人犯，看管狱犯和未决犯，看管改造犯人，奉命处决死刑犯。

第五节 外 事 管 理

外事管理，始有公安局政保股负责。随着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来招探亲访友、旅游观光、洽谈贸易、技术交流的外国人、外籍华人、华侨、港澳同胞（简称四种人）越来越多。1985年4月，县公安局设立“外国人管理科、出入境管理科”。简称“外事科”。外事科负责对“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和《中国公民出入境管理法》的学习、宣传，保证两法的贯彻实施。负责对来招四种人的验证、证件延

期加签、户口管理、旅行管理等工作，受理中国公民因私出境的申请并审批上报，转发证件，并对出境人员进行国际主义和爱国主义教育。1980年至1985年，来招四种人共233人，都能自觉遵守中国法律办事，按规定申报户口和交验证件。1980—1985年，来招华侨和港澳同胞捐赠给招远物品折款20多万元，侨汇收入达80多万元。

第六节 镇压反革命

招远历史上反动会门活动猖狂。招远的黄天党皈依普济佛教会东会，分三大干支，最盛时会徒达13万众。教会头目用“真言”、佛品等统治、欺骗会众，榨取钱财。他们制造谣言，破坏共产党工作。有的借传教杀人、强奸妇女。1940年，招远县公安科劝会徒退出会门，令会首到区登记。1949年，招北县公安科开始审查会门头子，张贴取缔报告，处决罪大恶极者。

1950年7月，政务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发出《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招远县公安局对国民党、三青团全面进行调查登记，并全面开展取缔反动会门工作。1950年10月10日，中央又发出《关于纠正

镇压反革命活动的右倾偏向指示》，招远县镇反运动走向高潮。通过公审大会、宣传大会、清理积案代表会等形式，严重打击了反革命分子的气焰。高潮时期，将11名反动会首处以死刑，对24名主要分子判了刑。

1951年6月，开始适当收缩镇反范围，坚持稳、准、狠地打击敌人，镇反进入中潮，主要转入搜捕残敌、清理积案和管制反革命阶段。公安机关对52个乡进行试点摸底。52个乡有反革命分子113名，高潮镇反捕处75名。中潮镇反时根据少杀多关的原则，捕办了15名。潜逃在外的38名，其中应捕29名。1953年，镇反运动结束。

表20—2

招远县镇反情况统计

单位：人

项 目				名 称		特务	土匪	恶霸	反动党 团 骨 干	反动会 门 头 子	其他	合计		
数 量														
原 有	反 革	五 命 种 数	内 地	5	19	128	8	66	15	241				
			外 地	11	6	67	13	5	33	135				
高 潮 镇 反	逮 捕	内 地	5											
		外 地	5											
	死 刑		3	13	27	8	11	9	71					
	缓 杀								1					
	徒 刑		4	6	66		24	7	107					
	释 放				16		7		23					
	其 他		2		19		8	1	30					
	中 潮 镇 反	逮 捕	内 地		2	6		14		22				
外 地				1	16	1		2	20					
死 刑			2	3				5						
缓 杀				1				1						
徒 刑			1	4	3	12	2	22						
捕 错 释 放						1		1						
其 他														
今 后 须 捕 办		应 捕	查 清 地 址	2		10	2		2	16				
	下 落 不 明		3	1	25	2	2	14	47					
	处 理	解 回 处 死	2		10	2		2	16					
		外 地 处 死			2				2					
		解 回 判 刑												
		外 地 判 刑	3	1	23	2	2	14	45					
		外 地 管 制							28					
	整 顿 管 制 情 况				原 管		撤 销		应 捕		新 管		现在共管	
				639		537				35		137		
取 缔 会 道 门 情 况				原登记会道头			这次登记会道头			原退道会众			这次退道会众	
				131			38			14817			9370	

说明：① 该表系1953年4月26日填制

② 今后须捕办栏皆系逃往外地者

③ 高潮镇反其他栏30名系捕后管制

第七节 监督改造地富反坏分子

建国初期，通过镇反运动，处理了一批地富反坏分子（四类分子）。1956年，开始对四类分子实行规划入社，使其在群众监督下劳动改造。通过评审，对四类分子分为正式社员、候补社员、监督生产和依法管制几种类型。杜家乡规划入社时，共有四类分子118名。确定为正式社员48名，候补社员48名，监督生产16名，依法管制6名。

规划入社后，按照“几个好人夹一个坏人”的原则，建立监督改造包夹小组。包夹小组实行三包（包教育、包改造、包劳动）一保证（保证其订出劳动守法保证书）。在监督改造中，实行月考、季评、

年升降的改造制度，每年进行一次年终评审升降。1958年，全县共有四类分子3,424名，其中正式社员802名，后补社员1,584名，监督生产823名，管制生产215名。1959年，全县有四类分子3,389名，其中正式社员1,083名，候补社员1,384名，监督生产689名，管制生产233名。通过改造，正式社员和候补社员逐年增加。1979年2月，开始给四类分子摘掉帽子，给予人民公社社员待遇。全县原有戴帽的四类分子1,281名，摘掉帽子1,172名，错划、错戴的98名，全部予以纠正。10名确实没有改造好的，加强监督改造，1983年全部摘帽。

第三章 检 察

第一节 刑 事 检 察

1956年，招远县人民检察院设批捕起诉组，通过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出庭公诉等工作，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和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1978年重建检察机关后，县检察院设刑事检察一股、刑事检察二股，分做批捕、起诉工作。

一、批 捕

从1955年检察院设立到1966年底，县人民检察院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的案件933起，经审查批准逮捕的案件597起，不批准逮捕的336起。1978年10月，检察院重建，到1985年底，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的案件588起，经审查批准逮捕的案件524起，不批准逮捕的64起。基本做到了不错不漏，不冤不纵，稳、准、狠地打击犯罪。

1960年，县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赵某流氓罪一案中，发现该犯长期隐瞒了反革命杀人罪。通过批捕起诉，县人民法院判处该犯有期徒刑15年。

1982年，县人民检察院受理公安机关拘留呈捕的刘某强奸一案，经调查研究，强奸事实不成立，不予批捕，避免了错捕案件的发生。

二、起 诉

1955—1966年，县人民检察院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710起，经审查决定起诉的案件654起，免于起诉的13起，不起诉的43起。从1957年4月后，除简易案件外，全部出庭支持公诉。审查判决书副本514份，驳回上诉15起，提出纠正意见后，法院改判了4起。如劳改犯杜某逃跑后，先后作案18次之多，盗窃物资折款500余元。法院仅判刑3年，检察院抗诉后，法院改判为5年。

1978年1月1日—1985年底，共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555起，经审查决定起诉的案件506起，免于起诉的22起。对于起诉的案件，都出庭支持公诉。对公开审判有教育意义的重点案件，都发表了公诉词。起诉后法院均作了有罪判决。

第二节 法 纪 检 察

1955年1月至1966年底，县人民检察院共受理法纪案件188起，立案侦查114起，逮捕65起，起诉67起，免诉15起。

1978年10月1日—1985年底，共受理法纪案件88起，立案侦查10起，其中起诉3起，免诉4起，3起属一般违法行为，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玲珑镇台上村治安主任李某和本村农民李某于1984年4月10日晚八时至次日凌

晨一时许，私设公堂，将本村2名村民非法拘禁，捆绑拷打，逼供达5小时之久，致受害人多处骨折受伤。检察院受案后，冲破了关系网，顶住了说情风，查清了犯罪事实。治安主任李某认罪态度较好，并有悔改表现，依法判处有期徒刑2年，缓刑2年；判处同案犯李某有期徒刑1年零6个月。

第三节 经 济 检 察

1955至1966年，县人民检察院受理经济案件166起，立案侦查105起，逮捕55起，起诉60起，免诉17起。1979年县人民检察院设经济检察股，1984年改为经济检察科。1978年到1985年底，检察院受理经济案件123起，立案侦查41起，逮捕2起，起诉18起，免诉15起。

1982年，罗山金矿党总支委员、副矿长郭某和该矿生产科临时矿石收购员王

某、办事员孙某勾结玲珑镇姚格庄村民孙某到黄县下丁家金矿购买低品位矿石后，用样品掺假之手段，偷将高品位矿粉石掺入化验样品内，使吨矿石含金品位提高了3克多，每吨价值由34元提高为65元，从中贪污公款16216元。经检察院立案侦查，犯罪事实确凿，依法判处郭某、王某有期徒刑各3年，判处孙某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姚格庄村民孙某免于刑事处分。

第四节 监 所 检 察

1955年9月16日，开始分工专人负责劳改、监所检察工作，1956年，县人民检察院设劳改监督组，逐步建立健全了劳

改、监所检察制度。对烟台地区驻玲珑劳改大队长年派驻一名检察干部，主要任务是检察犯人是否认罪服法，接受改造；看

押是否严格，有无组织暴动、行凶、逃跑、自杀等因素，有无私放罪犯或奸污女犯；对犯人羁押手续是否合法，有无刑讯逼供、打骂体罚虐待犯人以及久押不决现象。从而加强文明管理，敦促罪犯认罪服法，改恶从善。对四类外勤犯（判处缓刑、保外就医、提前假释、依法管制），定期进行考察，通过考察敦促他们向好的

方面转化。1979年，检察院设监所检察科。1984年改力监所检察科。1978年10月1日—1985年底，通过监所检察，纠正看守所违法5起，消除不安全因素104起。在押犯除1981年秋宋某越狱潜逃被其亲属送回外，再未发生其他问题，保障了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

第五节 控告申诉检察

县人民检察院遵照检察机关办案范围内的人民群众的控告、申诉，发现违法犯罪线索，打击犯罪，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1955年—1966年，检察院受理人民来信来访1,387起，按照案件管辖范围，自行查处了734起，占受理总数的53%。

1978年10月1日到1985年底，共受理人民来信来访678起，按照案件管辖范围，

自行查处了354起，占受理总数的52%。

1983年，毕郭三村生产队长衣××以社员方××不服从安排为由将方殴打，并50余天不予安排农活，不记工分。村干部袒护衣×，导致方绝望自杀。检察院会同有关部门联合调查，决定撤销衣×职务，村党支部向死者亲属赔礼道歉，包赔部分经济损失，安排死者两名子女为社办工人。